南昌市教育局

**关于开展全市中小学闲置校舍**

**情况调查的通知**

各县（区）教体局，开发区（新区）教办（中心）：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切实做好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不断加强闲置校舍管理，为保证闲置校舍科学再利用和合理处置提供准确数据支持。经研究决定，开展全市中小学闲置校舍调查摸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对象

各县（区）学校网点布局调整中被撤并停办的现还留存的所有闲置校园土地、校舍建筑物、设施设备等。

二、调查内容

闲置学校的校园占地面积和校舍建筑面积、建设时间；闲置设施设备数量及调配情况。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高度重视。**各县区要充分认识开展中小学闲置校园校舍调查工作的意义，精心组织安排，做好此项工作，切实摸清底细，做到不遗漏一所学校（教学点）、一栋建筑物，一件设备，确保调查工作质量。

**（二）认真调查，详实填报。**各县区报送的“南昌市闲置校园校舍面积和设施设备数量、调配使用情况统计表”，确保全市所有闲置学校逐校逐项调查登记造册，资料收集汇总后，于2019年3月30日前将纸质调查表（盖公章）和电子文档报送到市教育局义务教育工作处。

**（三）制定方案，科学利用。**各县区教育部门在优先保障闲置校舍用于农村教育和公益事业的前提下，广泛征求校舍所在镇（街）政府（办事处）、村（居）委会以及中心小学（或中学）意见，共同研究制定本辖区闲置校舍利用方案，并于2019年3月30日前报市教育局义务教育工作处。

 南昌市教育局

 2019年3月6日

 南昌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3月11日印发